

專案質詢

8-2-13-09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已於八月一日上路之實價登錄制度，未來擬以去識別化及區段化方式提供相關人員查詢乙節，認為在都市地區房屋建築密集，倘以目前規劃以每50號作為一區段之範圍標準，則該區段內之資料筆數恐有數百筆甚或近千筆，將降低成交資料之參考性，與實價登錄制度原擬以提供適當成交資料避免因資訊不對等而致哄抬房地產價格之原意有所違背，實有未當。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提供透明資訊俾遏止不動產哄炒歪風，檢討降低都市地區區段化資料之範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交易之實價登錄討論已久，已於八月一日正式上路，希望透過提供透明交易資訊之方式以消除哄抬房價之行為，立意良善。
- 二、根據目前執行方式，為考量到買賣雙方之隱私，將以50號作為一區段化查詢之基準。惟在都市地區，因有巷、弄，加上集合式社區普遍存在，同一區段內恐怕有數百戶甚或上千戶住宅，加以新舊建物交雜，區段化資料之參考性恐將大打折扣。屆時買賣巷內舊公寓，因僅供區段化查詢之故，參考資訊極可能是隔鄰的豪宅價格，參考價值何在？
- 三、由於現行區段化資料之提供方式過於粗略，未能針對都市地區特性加以規劃，不足以提供足夠透明之資訊做為買賣雙方之交易依據，與政策目的顯有不符，有再加以檢討之必要，故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